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2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2~85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85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6~87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9~92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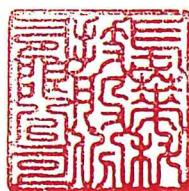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二九所述，長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取得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之所有子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並據以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260,379 千元及減少 8,808 千元。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2,279,629 千元 (30%)，主係來自收購 SHAP 全部股權之挹注。此併購案所挹注之合併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83,90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

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計算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比較管理階層估列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之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4,048	24		\$ 2,130,65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65,280	10		\$ 494,63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49	-		9,0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0,8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01,665	16		1,533,762	17		2150	應付票據	53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323,699	3		281,76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736,531	7		722,08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47,669	-		26,5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五）	282,298	3		235,2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五）	547,356	6		561,142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36,683	15		1,266,85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99,494	1		76,9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651	1		101,3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308	1		59,9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90,664</u>	<u>59</u>		<u>5,350,095</u>	<u>59</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57,603</u>	<u>28</u>		<u>2,149,921</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1,053	1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03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8,684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1,593,833	17		1,691,83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8,544	2		145,70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9,495	2		73,5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441,270	25		2,318,304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284	-		21,1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917	-		13,1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46	-		8,220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九）	683,902	7		674,32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	-		25,00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316	-		18,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9,213</u>	<u>19</u>		<u>1,819,795</u>	<u>2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8,477	1		76,424	1		2XXX	負債總計	<u>4,616,816</u>	<u>47</u>		<u>3,969,716</u>	<u>44</u>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9	-		7,74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二九及三十）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六）	39,800	1		53,95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u>364,131</u>	<u>4</u>		<u>361,071</u>	<u>4</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419,096	4		424,954	5		3200	資本公積	<u>4,230,789</u>	<u>43</u>		<u>4,298,323</u>	<u>4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77	-		16,565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97,515</u>	<u>41</u>		<u>3,749,841</u>	<u>4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80	1		18,4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8	-		6,7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840,298</u>	<u>9</u>		<u>433,771</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5,796</u>	<u>10</u>		<u>458,976</u>	<u>5</u>	
								3400	其他權益	(15,360)	-		(53,918)	(1)	
								3500	庫藏股票	(437,809)	(5)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97,547	52		5,064,45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u>73,816</u>	<u>1</u>		<u>65,76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171,363</u>	<u>53</u>		<u>5,130,22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9,788,179</u>	<u>100</u>		<u>\$ 9,099,936</u>	<u>10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88,179</u>	<u>100</u>		<u>\$ 9,099,9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9,784,851	100	\$7,50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五）	<u>7,983,253</u>	<u>82</u>	<u>6,061,13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801,598</u>	<u>18</u>	<u>1,444,0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576	2	201,896	3
6200	管理費用	469,304	5	374,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81	-	31,0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2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7,647</u>	<u>7</u>	<u>607,359</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093,951</u>	<u>11</u>	<u>836,72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74,098	1	59,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40	-	235,668	3
7050	財務成本	(22,747)	-	(54,7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1,612</u>	<u>-</u>	<u>(5,9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803</u>	<u>1</u>	<u>234,48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05,754	12	1,071,2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53,845</u>	<u>3</u>	<u>251,07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1,909</u>	<u>9</u>	<u>820,14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53)	-	(\$ 12,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2	-	-	-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68	-	2,18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44,474	-	(65,6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9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14	-
83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06)	-	9,869	-
8300		34,995	-	(63,6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6,904		\$ 756,45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2,544		\$ 431,07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4,720	
8620	非控制權益	9,365		84,346	
8600		\$ 851,909		\$ 820,1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8,856		\$ 373,22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8,911	
8720	非控制權益	8,048		54,317	
8700		\$ 886,904		\$ 756,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3.60		\$ 14.62	
9810	稀 釋	23.57		1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共同控制下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量避險						計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金額	外營運模擬損益按公允價值備註	出售部分之風險	中層有效避險	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	票總數	計	手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071	\$ 651,735	\$ 13,972	\$ 3,635	\$ 57,086	\$ 74,693	(\$ 4,311)	\$ -	(\$ 999)	(\$ 1,423)	(\$ 6,733)	\$ -	\$ 965,766	\$ -	\$ -	\$ 965,76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	-	-	-	-	-	-	-	-	-	-	-	-	-	929,404	139,083	1,068,487		
A5	106 年 1 月 1 日追溯重編後餘額	\$ 246,071	\$ 651,735	\$ 13,972	\$ 3,635	\$ 57,086	\$ 74,693	(\$ 4,311)	\$ -	(\$ 999)	(\$ 1,423)	(\$ 6,733)	\$ -	\$ 965,766	\$ 929,404	139,083	2,034,253		
	105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	(4,500)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	(3,098)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36,128)	(36,128)	-	-	-	-	-	-	-	(36,128)	-	-	(36,12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31,075	431,075	-	-	-	-	-	431,075	304,720	84,346	820,1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64)	(10,664)	(49,602)	-	999	1,423	(47,185)	-	(57,849)	24,191	(30,029)	(63,68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0,411	420,411	(49,602)	-	999	1,423	(47,185)	-	373,226	328,911	54,317	756,45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115,000	3,624,131	-	-	-	-	-	-	-	-	-	-	-	3,739,131	-	-	3,739,131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九及三十)	-	22,232	-	-	-	-	-	-	-	-	-	-	-	22,232	(676,763)	-	(654,5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	225	-	-	-	-	-	-	-	-	-	-	-	225	-	-	225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127,632)	(127,632)	-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1,071	\$ 4,298,323	\$ 18,472	\$ 6,733	\$ 433,771	\$ 458,976	(\$ 53,918)	\$ -	\$ -	\$ -	\$ -	\$ -	(\$ 53,918)	\$ -	5,064,452	\$ -	65,768	5,130,220
	106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108	-	(43,108)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85	(47,185)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343,478)	(343,478)	-	-	-	-	-	-	-	(343,478)	-	-	(343,478)	-	
C15	資本公积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	43,108	47,185	(433,771)	(343,478)	-	-	-	-	-	-	(343,478)	-	-	(343,478)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842,544	842,544	-	-	-	-	-	(73,570)	-	-	(73,570)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85)	(4,685)	38,585	2,412	-	-	-	842,544	-	9,365	851,909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7,859	837,859	38,585	2,412	-	-	-	36,312	-	(1,317)	34,995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三)	-	-	-	-	-	-	-	-	-	40,997	-	-	878,856	-	8,048	886,90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3,060	6,036	-	-	-	-	-	-	-	-	-	-	(437,809)	(437,809)	-	(437,809)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9,096	-	-	9,09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131	\$ 4,230,789	\$ 61,580	\$ 53,918	\$ 2,439	\$ 2,439	(\$ 15,333)	\$ 22	\$ -	\$ -	\$ -	\$ -	(\$ 15,360)	\$ 437,809	\$ 5,097,547	\$ -	\$ 73,816	\$ 5,171,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05,754	\$1,071,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514	458,939
A20200	攤銷費用	21,173	14,2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8,214)	-
A20300	呆帳損失	-	23,1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28)	-
A20900	財務成本	22,747	54,742
A21200	利息收入	(13,787)	(11,797)
A21300	股利收入	(4,49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	2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612)	5,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99)	(13,4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48,8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505	66,8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310)
A29900	其 他	(1,139)	(2,2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25)	-
A31130	應收票據	7,789	26,312
A31150	應收帳款	(49,338)	(216,0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33)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09)	288,895
A31200	存 貨	(229,565)	(334,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60	(51,17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636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
A32150	應付帳款	14,451	(332,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87	212,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31	146,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560	\$ 8,6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3)	(6,614)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7,081)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3,5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5,710	1,147,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7	15,3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8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18)	(51,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842)	(91,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944	1,020,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1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00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17,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175)	(593,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66	18,9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13	(1,7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06)	(7,5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14	360,2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95)	(7,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765)	(1,959,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0,638	477,3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4,235)	(616,9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3,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0)	(2,0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8)	4,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7,048)	(36,128)
C04600	現金增資	-	3,739,1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8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37,80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57,083)
C099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	(581,5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9,822)	2,519,2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034	(\$ 67,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3,391	1,512,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0,657	618,1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4,048	\$2,130,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0% 及 45%。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

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30,657	\$ 2,130,657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38	9,038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15,528	1,815,52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54	26,55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46	7,74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957	53,957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107 年 1 月		
(IAS 39)		1 日帳面金額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重 分 類 再 衡 量</u>		
<u>之 金 融 資 產</u>		<u>(IFRS 9)</u>		
<u>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u>		<u>\$ _____ - \$4,043,480</u>		
		<u>\$ _____ - \$4,043,480</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如下，並未影響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1 0 7 年 重編後金額
	重編前金額	之調整
備抵銷貨折讓	\$ 489	(\$ 489)
退款負債—流動	-	489
預收款項	54,281	(54,281)
合約負債	-	54,281
負債影響	<u>\$ 54,770</u>	<u>\$ -</u>
		<u>\$ 54,770</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適用。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經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國外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
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
用後見之明。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 調整	108 年 1 月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18,121	\$ 518,121
長期預付租金	<u>419,096</u>	(<u>419,096</u>)	-
資產影響	<u>\$ 419,096</u>	<u>\$ 99,025</u>	<u>\$ 518,12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908	\$ 10,9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88,117</u>	<u>88,117</u>
負債影響	<u>\$ -</u>	<u>\$ 99,025</u>	<u>\$ 99,02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动负债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负债；
2. 於资产负债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负债；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偿期限遞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负债。

非屬上述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者，係分類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

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

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

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4	\$ 5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8,108	1,731,1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1,125,476</u>	<u>398,917</u>
	<u>\$2,304,048</u>	<u>\$2,130,65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 基金	<u>\$61,053</u>	<u>\$ _____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u>\$38,684</u>	<u>\$ _____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49</u>	<u>\$ 9,038</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09,934	\$ 1,560,596
減：備抵損失／呆帳	8,269	26,34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489</u>
	<u>\$ 1,601,665</u>	<u>\$ 1,533,7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23,699</u>	<u>\$ 281,766</u>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未	逾	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	-	-	50	100	100	-	-	
總帳面金額	\$ 1,680,531	\$ 242,225	\$ 7,612	\$ 534	\$ 3,980	\$ 1,934,8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u>-</u>	(3,802)	(534)	(3,933)	(8,269)			
攤銷後成本	<u>\$ 1,680,531</u>	<u>\$ 242,225</u>	<u>\$ 3,810</u>	<u>\$ -</u>	<u>\$ 47</u>	<u>\$ 1,926,61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6,34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年初餘額 (IFRS 9)	26,345
本年度迴轉	(18,214)
淨兌換差額	138
年底餘額	<u>\$ 8,269</u>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三四。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為 181,179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1,639,340
30 天以下	181,145
31 至 60 天	9,105
61 至 90 天	1,963
91 天以上	<u>19,847</u>
	<u>\$ 1,851,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181,145
31 天至 60 天	<u>34</u>
	<u>\$181,1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12		\$ 112
本年度提列	13,946		9,207		23,153
合併轉入數	-		3,059		3,059
淨兌換差額	152		(131)		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4,098</u>		<u>\$ 12,247</u>		<u>\$ 26,34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約糾紛之個別減損應收款項為 14,098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十、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409,087	\$ 342,964
在 製 品	381,787	388,668
製 成 品	479,314	378,792
商 品	61,859	64,134
用 品 盤 存	<u>104,636</u>	<u>92,294</u>
	<u>\$ 1,436,683</u>	<u>\$ 1,266,85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02,709 千元及 6,072,764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131	\$ 25,106
存貨報廢損失	25,374	41,7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70,643)	(408,794)

十一、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單	\$ 27,938	\$ 27,977
備償帳戶存款	6,000	20,013
質押活期存款	<u>5,862</u>	<u>5,967</u>
	<u>\$ 39,800</u>	<u>\$ 53,957</u>

十二、子 公 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說 明
			百 分 比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 設備、半導體材料及 設備、電子產品、機 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 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 製造及國際貿易等 業務	100	100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成都興 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 料及精密模具之開 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 公司（成都興勝新材 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 料及精密模具之開 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註 3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蘇州興 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 裝材料和精密模 具之開發、設計、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註 4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 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5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 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 代理等業務	69	69	註 5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成都興 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 料及精密模具之開 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 2 及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 公司（成都興勝新材 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 料及精密模具之開 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註 3 及 5

註 1：原名為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2：原名為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3：原名為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4：原名為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更名。

註 5：子公司 SHAP 於 106 年 10 月向母公司長華電材收購所持
有之 WS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WSP 所有子公司股權
(參閱附註二九)。該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
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相關解釋函規定，應視為自始即持有 WSP 及其子公司，
並據以重編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

加 260,379 千元及減少 8,808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OM	IC 導線架製造	日本			49	49

本公司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06 年 10 月以現金 132,006 千元(日幣 490,000 千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 收購所持有 49% 之股權，取得對 OM 之重大影響。取得所享有 OM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價金之金額 12,310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項下。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 OM 之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98,400	\$546,032
非流動資產	338,835	314,204
流動負債	(693,268)	(562,882)
權益	<u>\$343,967</u>	<u>\$297,35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168,544</u>	<u>\$145,703</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1,312,562</u>	<u>\$1,536,279</u>
本年度淨利	<u>\$ 44,104</u>	<u>\$ 181,571</u>
自 OM 收取之股利	<u>\$ 6,876</u>	<u>\$ -</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1,840	\$ 3,846,434	\$ 2,703,076	\$ 29,422	\$ 89,741	\$ 243,366	\$ 340,955	\$ 9,344,834	
增 添	44,590	492,183	314,149	1,050	10,655	21,643	(143,246)	741,024	
處 分	(58,026)	(52,794)	(74,970)	(2,157)	(2,498)	(6,082)	-	(196,527)	
重分類	(238)	(27,973)	-	-	(32)	28,243	-	-	
淨兌換差額	4,809	2,260	13,226	303	1,493	(1,218)	134	21,0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82,975</u>	<u>4,260,110</u>	<u>2,955,481</u>	<u>28,618</u>	<u>99,359</u>	<u>285,952</u>	<u>197,843</u>	<u>9,910,338</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9,318)	(3,206,241)	(2,262,048)	(18,021)	(71,323)	(176,658)	-	(6,963,609)	
折舊費用	(84,007)	(212,420)	(288,725)	(3,370)	(7,860)	(19,900)	-	(616,282)	
處 分	54,062	51,490	73,439	1,954	2,485	5,466	-	188,896	
重分類	139	17,903	-	-	34	(18,076)	-	-	
淨兌換差額	(5,094)	(555)	(13,301)	(229)	(1,094)	1,092	-	(19,18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64,218)</u>	<u>(3,349,823)</u>	<u>(2,490,635)</u>	<u>(19,666)</u>	<u>(77,758)</u>	<u>(208,076)</u>	<u>-</u>	<u>(7,410,176)</u>	
累 計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47)	(18,070)	-	-	-	(304)	-	(62,921)	
處 分	3,964	-	-	-	-	-	-	3,964	
淨兌換差額	-	61	-	-	-	4	-	6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583)</u>	<u>(18,009)</u>	<u>-</u>	<u>-</u>	<u>-</u>	<u>(300)</u>	<u>-</u>	<u>(58,89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8,174</u>	<u>\$ 892,278</u>	<u>\$ 464,846</u>	<u>\$ 8,952</u>	<u>\$ 21,601</u>	<u>\$ 77,576</u>	<u>\$ 197,843</u>	<u>\$ 2,441,270</u>	

106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703	\$ 251,732	\$ 31,728	\$ 4,018	\$ 2,205	\$ 15,528	\$ 35,410	\$ 477,324	
合併轉入數	1,941,704	3,512,845	2,497,975	25,920	83,785	221,693	31,503	8,315,425	
增 添	22,581	164,714	241,442	1,515	9,670	13,777	273,746	727,445	
處 分	(8,872)	(88,563)	(60,431)	(1,625)	(4,699)	(12,015)	-	(176,205)	
重分類	-	(2,631)	-	-	-	2,631	-	-	
淨兌換差額	(276)	8,337	(7,638)	(406)	(1,220)	1,752	296	8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91,840</u>	<u>3,846,434</u>	<u>2,703,076</u>	<u>29,422</u>	<u>89,741</u>	<u>243,366</u>	<u>340,955</u>	<u>9,344,834</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35)	(100,246)	(15,708)	(3,208)	(1,432)	(2,837)	-	(147,466)	
合併轉入數	(1,151,986)	(3,023,791)	(2,092,828)	(13,723)	(69,583)	(168,118)	-	(6,520,029)	
折舊費用	(64,802)	(152,106)	(217,098)	(2,972)	(5,943)	(15,040)	-	(457,961)	
處 分	8,491	77,688	55,767	1,625	4,577	11,647	-	159,795	
重分類	-	716	-	-	-	(716)	-	-	
淨兌換差額	3,014	(8,502)	7,819	257	1,058	(1,594)	-	2,0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29,318)</u>	<u>(3,206,241)</u>	<u>(2,262,048)</u>	<u>(18,021)</u>	<u>(71,323)</u>	<u>(176,658)</u>	<u>-</u>	<u>(6,963,609)</u>	
累 計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3)	-	-	-	-	-	(5,793)	
合併轉入數	(44,694)	(22,778)	-	-	-	(303)	-	(67,775)	
處 分	147	10,720	-	-	-	5	-	10,872	
淨兌換差額	-	(219)	-	-	-	(6)	-	(2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547)</u>	<u>(18,070)</u>	<u>-</u>	<u>-</u>	<u>-</u>	<u>(304)</u>	<u>-</u>	<u>(62,9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7,975</u>	<u>\$ 622,123</u>	<u>\$ 441,028</u>	<u>\$ 11,401</u>	<u>\$ 18,418</u>	<u>\$ 66,404</u>	<u>\$ 340,955</u>	<u>\$ 2,318,3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35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電鍍機	6 至 10 年
射出機	6 年
裁切機	6 至 10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至 10 年
量測儀器	5 至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7 年度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33,434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85)

折舊費用 (1,2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1,917

106 年度

成 本

合併轉入數 \$33,434

累計折舊

合併轉入數 (19,307)

折舊費用 (978)

(20,28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3,14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 至 35 年

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商譽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u>\$674,327</u>	\$ 237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679,064
淨兌換差額	<u>9,575</u>	(4,974)
年底餘額	<u>\$683,902</u>	<u>\$674,327</u>

收購 SHAP 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3.58%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7 年度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42	\$ 1,913 \$ 62,855
增 添	13,256	- 13,256
處 分	(599)	- (599)
重 分 類	-	415 415
淨兌換差額	(599)	- (59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000</u>	<u>2,328</u> <u>75,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756)	(\$ 387)	(\$ 44,143)
攤銷費用	(9,722)	(142)	(9,864)
處分	599	-	599
淨兌換差額	396	-	39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2,483)	(529)	(53,01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17</u>	<u>\$ 1,799</u>	<u>\$ 22,316</u>

106 年度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4	\$ 1,335	\$ 4,099
合併轉入數	48,181	-	48,181
增 添	9,456	-	9,456
重 分 類	-	578	578
淨兌換差額	541	-	5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60,942</u>	<u>1,913</u>	<u>62,85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130)	(256)	(1,386)
合併轉入數	(36,583)	-	(36,583)
攤銷費用	(5,690)	(131)	(5,821)
淨兌換差額	(353)	-	(3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3,756)	(387)	(44,14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86</u>	<u>\$ 1,526</u>	<u>\$ 18,71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利權	10 至 20 年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成都興勝及蘇州興勝所在地係向中國大陸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 141 年 3 月及 143 年 2 月到期。子公司 MSHE 所在地係向馬來西亞政府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 174 年 12 月及 176 年 3 月到期。

上述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424,954	\$ -
合併轉入數（附註二九）	-	432,344
攤銷費用	(7,776)	(5,861)
淨兌換差額	<u>1,918</u>	<u>(1,529)</u>
年底餘額	<u>\$419,096</u>	<u>\$424,954</u>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965,280</u>	<u>\$494,632</u>
年利率 (%)	0.5~5.4375	0.6871~5.25

(二)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甲項聯貸，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1.9027%	\$ -	\$1,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乙項聯貸，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滿 5 年，並於首 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 為 1 期，共分 5 期按比率遞減授 信額度，每筆融資 期限最長為 180 天，屆期清償本 金，惟該屆期日得 繼續循環使用，並 得以新動撥款項 直接償付原已到 期部分，年利率 1.797%	\$ 650,000 <u>6,167</u> <u>643,833</u>	\$ - <u>8,167</u> <u>1,691,833</u>
減：聯貸主辦費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自 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按期付息，到 期一次還款，年利 率 1.05%	450,000
第一銀行—自 107 年 12 月至 109 年 12 月，按期付 息，到期一次還 款，年利率 0.95%	200,000
台新銀行—自 107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按期付息，到 期一次還款，年利 率 1.38%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東亞銀行一自 107 年 9 月至 109 年 9 月，按期付息，到 期一次還款，年利 率 1.363%	\$ 100,000 <u>950,000</u>	\$ _____- <u>_____ -</u>
	<u>\$1,593,833</u>	<u>\$1,691,833</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為中期放款定期，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依約母公司長華電材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SHE、蘇州興勝、成都興勝、成都興勝新材料及台灣興勝）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存續期間，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之次一付息

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授信合約之規定。

除採用權益法投資 – SHAP 100% 股權 4,339,310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外，本公司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u>\$736,531</u>	<u>\$722,080</u>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u>\$282,298</u>	<u>\$235,2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379	\$167,089
應付設備款	111,488	168,49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3,928	15,059
應付組織調整費	30,090	39,117
其他（主係銷項稅額、保險費、退休金、電鍍費、模具使用費等）	<u>167,471</u> <u>\$547,356</u>	<u>171,379</u> <u>\$561,14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子公司台灣興勝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子公司台灣興勝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4,575	\$110,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291)	(88,81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現值	<u>4,296</u> <u>24,580</u>	<u>4,411</u> <u>26,320</u>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u>4,296</u>)	(<u>5,1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84</u>	<u>\$ 21,1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其他長期 福利負債
合併轉入數	<u>\$ 97,855</u>	<u>(\$ 82,152)</u>	<u>\$ 3,823</u>	<u>\$ 19,5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235	450
利息費用（收入）	<u>1,009</u>	(<u>894</u>)	<u>36</u>	<u>151</u>
認列於損益	<u>1,224</u>	(<u>894</u>)	<u>271</u>	<u>6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53	-	353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 義務 現值	計畫 公允 價值	資產 價值	員工 福利 義務 現值	淨 福利 價值	其他 長期 確 定 負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15,938	\$ -	\$ 545	\$ 16,483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3,443)	-	56	(3,3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u>12,495</u>	<u>353</u>	<u>601</u>	<u>13,449</u>		
雇主提撥	-	(6,972)	-	(6,972)		
計畫資產支付	(847)	847	-	-		
福利支付	<u>-</u>	<u>-</u>	<u>(284)</u>	<u>(284)</u>		
	<u>(847)</u>	<u>(6,125)</u>	<u>(284)</u>	<u>(7,2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10,727</u>	<u>(88,818)</u>	<u>4,411</u>	<u>26,3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412	703		
利息費用（收入）	<u>1,522</u>	<u>(1,281)</u>	<u>57</u>	<u>298</u>		
認列於損益	<u>1,813</u>	<u>(1,281)</u>	<u>469</u>	<u>1,0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9)	-	(2,1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959	-	182	4,1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7	-	21	1,998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3,196</u>	<u>-</u>	<u>(299)</u>	<u>2,8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u>9,132</u>	<u>(2,179)</u>	<u>(96)</u>	<u>6,857</u>		
雇主提撥	-	(9,110)	-	(9,110)		
計畫資產支付	(7,097)	7,097	-	-		
福利支付	<u>-</u>	<u>-</u>	<u>(488)</u>	<u>(488)</u>		
	<u>(7,097)</u>	<u>(2,013)</u>	<u>(488)</u>	<u>(9,59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14,575</u>	<u>(\$ 94,291)</u>	<u>\$ 4,296</u>	<u>\$ 24,580</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91	\$ 315
管理費用	<u>814</u>	<u>887</u>
	<u>\$ 905</u>	<u>\$ 1,202</u>

子公司台灣興勝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子公司台灣興勝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子公司台灣興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2.25
離職率 (%)	0.0~11.5	0.0~1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19)	(\$ 3,911)
減少 0.25%	<u>\$ 4,208</u>	<u>\$ 4,0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95	\$ 3,996
減少 0.25%	<u>(\$ 3,933)</u>	<u>(\$ 3,83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640</u>	<u>\$ 8,7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4.3 年	14.4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36,413</u>	<u>36,107</u>
已發行股本	<u>\$364,131</u>	<u>\$361,071</u>

105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17 日。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及原股東認購股數分別為 550 千股及 4,125 千股，另員工放棄認購 825 千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每股以 245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1,292,5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3,369 千元之淨額 1,289,131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106 年 9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7 日。此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及原股東認購股數分別為 600 千股及 4,500 千股，另員工放棄認購 900 千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每股以 400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340,0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5,000 千元之淨額 2,335,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221,471	\$4,288,92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9,229	7,809
員工認股權失效	84	1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u>	<u>1,575</u>
	<u>\$4,230,789</u>	<u>\$4,298,32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8	\$ 4,500		
特別盈餘公積	47,185	3,098		
現金股利	<u>343,478</u>	<u>36,128</u>	\$ 9.47	\$ 1.2
	<u>\$433,771</u>	<u>\$ 43,726</u>		

本公司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資本公積 73,570 千元發放現金，每股 2.03 元。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並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9	
特別盈餘公積	(38,558)	
現金股利	600,425	\$ 17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53,918)	(\$ 4,311)
稅率變動	1,949	-
本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45,791	(59,767)
相關所得稅	(9,155)	10,160
年底餘額	<u>(\$ 15,333)</u>	<u>(\$ 53,91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2,412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439)	-
年底餘額	<u>(\$ 27)</u>	<u>\$ -</u>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999)
本年度產生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18
年底餘額	<u>\$ -</u>

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423)
本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714
相關所得稅	(291)
年底餘額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65,768	\$ -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 織重組之非控制權益	-	139,083
追溯重編後餘額	65,768	139,083
本年度淨利	9,365	84,34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17)	(30,029)
子公司盈餘分配致非控 制權益減少	-	(55,46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	2,013,273
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	(2,085,440)
年底餘額	<u>\$ 73,816</u>	<u>\$ 65,768</u>

(六)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929,404
追溯重編後餘額	929,404
本年度淨利	304,7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1
發放現金股利	(581,552)
組織重組	(676,763)
年底餘額	<u>\$ -</u>

(七)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及 餘 額
		增	加 減			
107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 工		1,094			1,094	\$ 437,809

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高員工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 1,500 千股，並將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已於 107 年 7 月屆滿，實際買回股份為 1,094 千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 400.19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754,445	\$ 7,481,534
佣金收入	22,356	20,831
其他營業收入	8,050	2,857
	<u>\$ 9,784,851</u>	<u>\$ 7,505,222</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1,926,613</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67,83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 自 年 初 合 約 負 債	<u>\$ 40,02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IC	導線架	EMC	導線架	封膠樹脂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7,913,066	\$ 696,379		\$ 1,111,605	\$ 33,395	\$ 9,754,445	
佣金收入	-	-		-	22,356	22,356	
其他營業收入	-	-		-	8,050	8,050	
	<u>\$ 7,913,066</u>	<u>\$ 696,379</u>		<u>\$ 1,111,605</u>	<u>\$ 63,395</u>	<u>\$ 9,754,445</u>	
					<u>\$ 63,801</u>	<u>\$ 9,784,851</u>	

(四)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8 年履行	\$ 50,806
109 年履行	<u>17,030</u>
	<u>\$ 67,836</u>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模具收入	\$ 25,720	\$ 15,546
賠償收入	14,917	-
利息收入	13,787	11,797
租金收入	4,818	3,823
股利收入	4,499	-
政府補助收入	3,081	8,688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 三）	-	12,310
其 他	<u>7,276</u>	<u>7,326</u>
	<u>\$ 74,098</u>	<u>\$ 59,4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2,865	(\$ 11,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二九）	\$ -	\$248,843
處分投資利益	- 18	18
其 他	(4,153)	(1,395)
	<u>\$ 38,840</u>	<u>\$235,668</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減：利息資本化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21,095	\$ 52,909
	<u>348</u>	<u>-</u>
	<u>20,747</u>	<u>52,909</u>
其他財務成本	<u>2,000</u>	<u>1,833</u>
	<u>\$22,747</u>	<u>\$54,7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348</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1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282	\$457,961
投資性不動產	<u>1,232</u>	<u>978</u>
	<u>\$617,514</u>	<u>\$458,9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3,373	\$425,613
營業費用	42,909	32,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32</u>	<u>978</u>
	<u>\$617,514</u>	<u>\$458,9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142	\$ 131
電腦軟體	9,722	5,690
長期預付租金	7,776	5,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533</u>	<u>2,581</u>
	<u>\$ 21,173</u>	<u>\$ 14,2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93	\$ 8,193
營業費用	<u>10,180</u>	<u>6,070</u>
	<u>\$ 21,173</u>	<u>\$ 14,2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089,041	\$ 834,540
保 險 費	110,800	85,787
其 他	<u>45,788</u>	<u>64,095</u>
	<u>1,245,629</u>	<u>984,422</u>
長期員工福利	<u>373</u>	<u>87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3,603	49,259
確定福利計畫	<u>532</u>	<u>330</u>
	<u>64,135</u>	<u>49,589</u>
	<u>\$ 1,310,137</u>	<u>\$ 1,034,8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0,530	\$ 735,825
營業費用	<u>389,607</u>	<u>299,058</u>
	<u>\$ 1,310,137</u>	<u>\$ 1,034,883</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 及 1.5% 估列金額如下：

	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 10,706
董事酬勞—現金	16,05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2 月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232</u>	<u>\$ 7,848</u>	<u>\$ 1,047</u>	<u>\$ 845</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5,232</u>	<u>\$ 7,848</u>	<u>\$ 1,047</u>	<u>\$ 845</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131	\$ 25,106
存貨報廢損失	<u>25,374</u>	<u>41,745</u>
	<u>\$ 59,505</u>	<u>\$ 66,851</u>

(六) 其他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u>\$ 19,599</u>	<u>\$ 13,401</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224	\$ 196,8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83)	(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509	\$ 55,905
稅率變動	9,32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29)	(1,109)
	<u>\$353,845</u>	<u>\$251,0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1,205,754</u>	<u>\$1,071,2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425,911	\$ 349,565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73,591)	(99,7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5	1,752
免稅所得	(200)	(220)
投資抵減	(2,6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3,617	1,384
稅率變動	9,3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12)	(1,783)
	<u>\$ 353,845</u>	<u>\$ 251,075</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子公司上海長科、上海長華及蘇州興勝目前所得稅率皆為 25%；子公司成都興勝及成都興勝新材料適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相關規定，按 15% 稅率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 SHAP 及 MSHE 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7% 及 24%。子公司 WSP 設立於維京群島，依當地政府規定免繳納所得稅。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稅率變動	(\$ 2,826)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5	(10,160)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1,391)	(2,184)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變動		
	<u>-</u>	<u>291</u>
	<u>\$ 4,938</u>	<u>(\$ 12,0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5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9,494</u>	<u>\$ 76,9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其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892	\$ 4,060	\$ -	\$ 262	\$ 20,214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 其 他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財稅差	\$ 19,698	\$ 7,383	\$ -	\$ 301	\$ 27,382
確定福利計畫	6,398	(4,395)	2,268	-	4,271
收入財稅差	5,030	4,207	-	-	9,2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43	-	(7,206)	-	3,837
虧損扣抵	5,761	(5,761)	-	-	-
其 他	12,602	(9,164)	-	98	3,536
	<u>\$ 76,424</u>	<u>(\$ 3,670)</u>	<u>(\$ 4,938)</u>	<u>\$ 661</u>	<u>\$ 68,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0	\$ 1,360	\$ -	\$ -	\$ 1,55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 公 司 利 益 之					
份額	68,786	146,697	-	-	215,483
廉價購買利益	2,093	369	-	-	2,462
確定福利計畫	2,492	(2,492)	-	-	-
	<u>\$ 73,561</u>	<u>\$145,934</u>	<u>\$ -</u>	<u>\$ -</u>	<u>\$219,495</u>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合 併 轉 入 數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12	\$ 4,766	\$ 6,675	\$ -	(\$ 261)	\$ 15,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財稅差	138	16,738	3,067	-	(245)	19,698
確定福利計畫	-	4,214	-	2,184	-	6,398
收入財稅差	-	2,837	2,193	-	-	5,0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3	-	-	10,160	-	11,04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現損失	291	-	-	(291)	-	-
虧損扣抵	4,355	-	1,406	-	-	5,761
其 他	2,225	8,089	2,461	-	(173)	12,602
	<u>\$ 12,604</u>	<u>\$ 36,644</u>	<u>\$ 15,802</u>	<u>\$ 12,053</u>	<u>(\$ 679)</u>	<u>\$ 76,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合併轉入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8	\$ -	(\$ 658)	\$ -	\$ -	\$ -	\$ 19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752	-	68,034	-	-	-	68,786
廉價購買利益	-	-	2,093	-	-	-	2,093
確定福利計畫	-	1,363	1,129	-	-	-	2,492
	\$ 1,600	\$ 1,363	\$ 70,598	\$ -	\$ -	\$ -	\$ 73,561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u>\$237,177</u>	<u>\$256,923</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台灣興勝分別截至 105 及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u>\$842,544</u>	<u>\$431,075</u>

股數（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35,701	29,4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3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認股權	<u>1</u>	<u>28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35,741</u>	<u>29,7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後經重新計算並無須調整認股價格。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50
		75
		10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107 年度		106 年度	
	單位(股)	行使價格(元)	單位(股)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08,000		356,500	
當年度失效	(1,000)		(48,500)	
當年度行使	(306,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1,000</u>		<u>308,000</u>	
年底可行使	<u>1,000</u>	\$ 30	<u>210,250</u>	\$ 30

107 年 3 月及 11 月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29 元及 247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分別為 3,160 千元及 2,96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30	0 及 1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7 及 106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迴轉 84 千元及認列 225 千元酬勞成本，並沖銷及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九、企業合併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SHAP	參閱附註十二	106 年 3 月 17 日	60	\$ 2,446,332
WSP	參閱附註十二	106 年 10 月 2 日	100	<u>655,684</u>
				<u>\$ 3,102,016</u>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是以分別收購 SHAP 60% 及 4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子公司 SHAP 基於集團分工策略規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所持有之 WSP 100% 股權，該項交易係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該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一) 收購子公司 SHAP

1.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SHAP
流	動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5,582
應收帳款		1,157,627
其他應收款		90,145
存貨		917,110
其他金融資產		232,141
其他流動資產		36,025
非	流	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621
投資性不動產		14,127
無形資產		11,598
存出保證金		6,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44
長期預付租金		432,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95
流	動	負債
短期借款		(622,343)
應付帳款		(896,9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6)
其他應付款		(209,569)
其他流動負債		(266,416)
非	流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46)
		<u>\$4,351,888</u>

2. 非控制權益

SHAP 及其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013,273 千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SHAP
移轉對價	\$2,446,332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71,347
非控制權益	2,013,27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351,88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79,064</u>

收購 SHA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收購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是以不單獨認列。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 年 3 月 17 日 (收購基準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2,446,332
取得之現金餘額	(1,715,582)
應收股利	230,766
	<u>\$ 961,516</u>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收購 SHAP 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8,966,787 千元及 886,419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 SHAP 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因子公

司 SHAP 收購 WSP 100% 股權追溯重編（附註十二）之影響納入考量。

(二) 收購子公司 WSP

1.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WSP
流動資產	\$ 394
非流動資產	<u>676,369</u>
	<u>\$676,763</u>

子公司 WSP 於收購日原持有成都興勝及成都興勝新材料 30% 股權之帳面金額 322,504 千元（參閱附註十二），與分批收購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 571,347 千元之差額 248,843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項下。

2.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WSP
給付之現金對價	(\$655,684)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676,7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215</u>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 34,294</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收購 SHAP 之股權（參閱附註二九），長華電材於同日將其持有之台灣興勝 30% 之股權以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予本公司。

基於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經營型態不同（本公司為製造商，母公司長華電材為通路商）及集團策略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向長華電材收購所持有之 SHAP 40% 之股權。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台灣興勝及 SHAP 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台 灣 興 勝	SHAP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65,618)	(\$1,736,000)
子公司權益變動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5,618	1,719,822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16
權益交易差額	\$ —	(\$ 12,062)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台 灣 興 勝	SHAP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 —	(\$ 12,062)

三一、非現金交易

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41,024	\$ 727,4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992)	(5,29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9,491	(128,898)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48)	—
支付現金數	<u>\$ 799,175</u>	<u>\$ 593,254</u>
無形資產增加	\$ 13,256	\$ 9,456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450)	(1,898)
支付現金數	<u>\$ 8,806</u>	<u>\$ 7,558</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附註十八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7 及 106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384 千元及 2,449 千元。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簽有建築物及汽車等之

營業租賃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14,090	\$ 16,620
1~5 年	17,392	23,584
超過 5 年	<u>861</u>	<u>3,930</u>
	<u>\$ 32,343</u>	<u>\$ 44,134</u>

(二) 子公司為出租人

子公司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及非關係人作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租期於 110 年 10 月底前陸續到期，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4,528	\$ 4,397
1~5 年	<u>4,777</u>	<u>2,181</u>
	<u>\$ 9,305</u>	<u>\$ 6,578</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7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_____ -	\$ _____ -	\$ 61,053	\$ 61,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38,684	\$ _____ -	\$ 38,684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107 年度	
本年度新增	\$ 59,935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118
年底餘額	\$ 61,0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53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4,043,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4,323,4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8,68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133,374	3,713,11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

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日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韻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2,515)	(\$ 6,099)	\$ 440	\$ 785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94,720	\$1,769,291
金融負債	2,559,113	1,985,758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重大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金融負債而分別減少 25,591 千元及 19,85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11 千元。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8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306,701	\$266,863
乙 公 司	<u>178,990</u>	<u>136,624</u>
	<u>\$485,691</u>	<u>\$403,487</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340,795 千元及 258,916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696,793 千元及 5,183,191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566,715	\$ 4,945	\$ 2,601	\$ 1,574,261
浮動利率工具	992,422	1,634,013	-	2,626,435
財務保證負債	<u>340,795</u>	<u>-</u>	<u>-</u>	<u>340,795</u>
	<u>\$2,899,932</u>	<u>\$1,638,958</u>	<u>\$ 2,601</u>	<u>\$4,541,491</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518,567	\$ 5,579	\$ 2,507	\$ 1,526,653
浮動利率工具	328,277	1,795,147	-	2,123,424
固定利率工具	203,013	-	-	203,013
財務保證負債	<u>258,916</u>	<u>-</u>	<u>-</u>	<u>258,916</u>
	<u>\$2,308,773</u>	<u>\$1,800,726</u>	<u>\$ 2,507</u>	<u>\$4,112,006</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	母 公 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之子公 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之子公 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興勝	關聯企業（於 106 年 3 月取得控制 力成為子公司，參閱附註十二）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長華電材	\$ 1,563,261	\$ 1,322,764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之子 公司	61,640	64,658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23	\$ 13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35	-
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6,409	-
		<u>\$ 1,631,368</u>	<u>\$ 1,387,5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其他營業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 1,165,494	\$ 320,817
母 公 司	3,147	22,37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063	1,500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264	-
	<u>\$ 1,170,968</u>	<u>\$ 344,69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一般廠商為進貨 15 天至月結 120 天。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340,795	\$258,916
實際動支金額	238,557	-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16	\$ 38,923
退職後福利	573	521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11</u>
	<u>\$ 50,189</u>	<u>\$ 39,555</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
母公司—長華電材	<u>\$ 6,605</u>	<u>\$ 151,969</u>		

交易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台灣興勝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6 年度租金支出為 166 千元（成為子公司前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簽訂台北辦公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6 年 6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6 年度租金支出為 247 千元。

子公司台灣興勝與母公司長華電材簽訂辦公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0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季收取，107 及 106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517 千元及 1,997 千元。

2. 加 工 費

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台灣興勝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 12,191 千元（成為子公司前之交易金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八) 年底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長華電材	\$306,602	\$263,854
對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17,097	17,70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u>	208
	<u>\$323,699</u>	<u>\$281,766</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長華電材	<u>\$ 99</u>	<u>\$ 3,00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280,493	\$231,605
母 公 司	1,214	3,21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u>591</u>	394
	<u>\$282,298</u>	<u>\$235,211</u>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848	\$ 3,286
母公司—長華電材	<u>301</u>	<u>65,125</u>
	<u>\$ 4,149</u>	<u>\$ 68,411</u>

三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u>\$39,800</u>	<u>\$53,957</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二。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90,070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51,989 千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 48,898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501,912
美 金	29,260	6.8632	(美金：人民幣)	898,709
日 幣	974,465	0.2782	(日幣：新台幣)	271,096
人 民 幣	15,896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71,141
馬 幣	10,733	0.2315	(馬幣：美金)	76,33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11,528	30.715	(美金：新台幣)	354,085
美 金	25,885	6.8632	(美金：人民幣)	795,052
日 幣	1,132,524	0.2782	(日幣：新台幣)	315,068
馬 幣	12,309	0.2315	(馬幣：美金)	87,541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988	30.715	(美金：新台幣)	61,0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41,277	30.715	(美金：新台幣)	4,339,310
人 民 幣	15,441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69,1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 幣	605,836	0.2782	(日幣：新台幣)	168,544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金	32,880	29.76	(美金：新台幣)	978,494
美 金	22,498	6.5342	(美金：人民幣)	669,536
日 幣	735,022	0.2642	(日幣：新台幣)	194,193
日 幣	7,421	0.0089	(日幣：美金)	1,96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币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16,82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 76,606
新 加 坡 幣	614	0.748	(新加坡幣：美金)	13,665
馬 幣	10,929	0.2376	(馬幣：美金)	77,291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金	14,239	29.76	(美金：新台幣)	423,747
美 金	20,645	6.5342	(美金：人民幣)	614,402
日 幣	927,275	0.2642	(日幣：新台幣)	244,986
日 幣	87,142	0.0089	(日幣：美金)	23,023
日 幣	25,248	0.058	(日幣：人民幣)	6,671
人 民 幣	5,21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23,770
新 加 坡 幣	863	0.748	(新加坡幣：美金)	19,216
馬 幣	10,599	0.2376	(馬幣：美金)	74,95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金	123,103	29.76	(美金：新台幣)	3,663,540
人 民 幣	10,97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9,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日 幣	551,489	0.2642	(日幣：新台幣)	145,70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2,865 千元及損失 11,79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SHA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台灣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成都興勝新材料—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蘇州興勝—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MSHE—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WSP—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上海長華—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參閱附表十。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118,868		\$ 7,677,284	
長華科技	141,365		148,710	
SHAP	3,976,418		3,367,327	
台灣興勝	1,346,619		1,178,710	
成都興勝	981,027		774,075	
成都興勝新材料	533,856		375,295	
蘇州興勝	997,214		1,049,3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MSHE	\$1,922,483	\$1,639,033
WSP	803,952	697,115
上海長華	434,964	384,121
調整及沖銷	<u>(9,468,587)</u>	<u>(8,191,111)</u>
	<u>\$9,788,179</u>	<u>\$9,099,936</u>

部 門 負 債

長華科技	\$3,021,321	\$2,612,832
上海長科	71,915	98,184
SHAP	176,387	307,181
台灣興勝	571,484	401,488
成都興勝	194,066	151,183
成都興勝新材料	216,526	161,287
蘇州興勝	753,209	813,754
MSHE	313,046	235,334
WSP	-	43
上海長華	193,934	169,369
調整及沖銷	<u>(895,072)</u>	<u>(980,939)</u>
	<u>\$4,616,816</u>	<u>\$3,969,716</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7 年度	於損益認列 (回轉) 之房及設備處	不動產、廠 (回轉)	非金融資產
	折舊及應收帳款	分 (利益)	利 益	
	攤銷減損損失	損失	減損損失	
長華科技	\$ 84,420	(\$ 6,314)	(\$ 543)	\$ 3,207
上海長科	36	(13,904)	-	-
SHAP	2,743	(1,271)	55	-
台灣興勝	202,125	-	(4,774)	5,734
成都興勝	35,521	385	-	2,335
成都興勝新材料	37,692	-	(2)	(220)
蘇州興勝	109,707	-	11	41,137
MSHE	164,458	2,821	(14,035)	8,935
上海長華	<u>1,985</u>	<u>69</u>	<u>(311)</u>	<u>(1,623)</u>
	<u>\$638,687</u>	<u>(\$ 18,214)</u>	<u>(\$ 19,599)</u>	<u>\$ 59,505</u>
	106 年度			
長華科技	\$ 67,639	\$ 8,947	(\$ 1,540)	\$ 9,007
上海長科	55	13,946	-	445
SHAP	2,545	1,283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折舊攤	銷減損失	於損益認列 (回轉)之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非金融資產 (回轉)利益
台灣興勝	\$ 148,587	(\$ 2,617)	(\$ 651)	\$ 1,714	
成都興勝	29,136	-	(2)	598	
成都興勝新材料	26,458	-	(507)	217	
蘇州興勝	72,515	(386)	(2,980)	33,224	
MSHE	124,437	2,041	(7,765)	21,942	
上海長華	<u>1,830</u>	(<u>61</u>)	<u>44</u>	(<u>296</u>)	
	<u>\$ 473,202</u>	<u>\$ 23,153</u>	<u>(\$ 13,401)</u>	<u>\$ 66,85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銷貨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IC 導線架	\$ 7,913,066		\$ 5,912,433	
封膠樹脂	1,111,605		943,603	
EMC 導線架	696,379		593,927	
其他	<u>33,395</u>		<u>31,571</u>	
	9,754,445		7,481,534	
佣金收入	22,356		20,831	
其他	<u>8,050</u>		<u>2,857</u>	
	<u>\$ 9,784,851</u>		<u>\$ 7,505,22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灣	\$ 2,193,436	\$ 1,794,056	\$ 1,304,117	\$ 1,286,450
亞洲	6,334,316	4,949,427	2,311,561	2,179,561
其他	<u>1,257,099</u>	<u>761,739</u>	<u>-</u>	<u>-</u>
	<u>\$ 9,784,851</u>	<u>\$ 7,505,222</u>	<u>\$ 3,615,678</u>	<u>\$ 3,466,0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甲公司	\$ 1,569,670	16	\$ 1,323,327	1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資 金 必 要 提 供 保 品 之 原 因	備 擔 保 品 列 帳 金 額 名	資 金 貸 與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備 註	
0	本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 30,715	\$ 30,715	\$ -	1.5~2	註 1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2,039,019 \$ 2,039,019 註 2
0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1~2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5,730	430,010	138,218	1.5~2.5	註 1	-	償還借款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430	61,430	-	1.5~2.5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2,039,019 2,039,019 註 2
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3,210	111,883	111,883	3.5~5	註 1	-	償還借款	-	無	- 786,961 786,961 註 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其餘貸與對象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註 4：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關 係 (註 2)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備 註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最 高 限 額 (註 1)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2	\$ 1,019,509	\$ 179,012	\$ -	\$ -	\$ -	2.548,774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1,019,509	119,328	119,328	80,057	-	2.34	2,548,774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19,509	340,795	340,795	238,557	-	6.69	2,548,774	N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times 2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times 50\%$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1,090	0.01	\$ 1,090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000	31,824	0.45	31,824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00	5,770	0.07	5,770	
本 公 司	基 金 Bridge Roots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61,053	1.15	61,053	

註：投資額為美金 2,000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關係	年				初買				八賣				出年				年底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帳	面成	本處	分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註 1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	\$ -	245,000	\$ 35,849	245,000	\$ 33,075	\$ 35,849	(\$ 2,774)	-	\$ -	-	\$ -	-	-	-	-	-

註 1：係公開市場取得。

註 2：處分損益直接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1)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836,978)	(2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五	\$ 178,677	24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313,905)	(9)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11,977	2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6,914)	(3)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22,817	3	註 2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19,023	39	月結 30 至 12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五	(278,781)	(50)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69,021)	(4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三五	101,058	4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514,662)	(3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42,748	18	註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	銷貨	(480,479)	(1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7,959	4	註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80,280)	(6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54,695	67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744,879)	(9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32,016	97	註 2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58,108)	(4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48,338	30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86,607)	(12)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37,546	23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	銷貨	(181,038)	(12)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7,295	4	註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57,113)	(10)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9,660	6	註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72,295)	(1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1,090	7	註 2	

註 1：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逾 期 金 額	應 收 額	關 係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81,453 (註 1)	4.41	\$ -	-	-	\$181,453	\$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1,058	8.04	-	-	-	94,409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54,695 (註 3)	5.05	-	-	-	152,543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32,016 (註 3)	6.59	-	-	-	132,016	-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40,663 (註 3)	註 2	-	-	-	-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983 (註 3)	註 2	-	-	-	-	-

註 1：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776 元。

註 2：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
				項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13,905			3.21
0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977			0.12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6,914			0.89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817			0.23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663			1.44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8,289			1.21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6,498			0.58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4,662			5.26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748			0.44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80,479			4.91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959			0.18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80,280			9.00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4,695			1.58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983			1.14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44,879			7.61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2,016			1.35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58,108			6.73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8,338			0.4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6,607	依合約規定	1.91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7,546	依合約規定	0.38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81,038	依合約規定	1.85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7,295	依合約規定	0.07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7,113	依合約規定	1.61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660	依合約規定	0.10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2,295	依合約規定	1.76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90	依合約規定	0.1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及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 3,273,072	\$ 3,273,072	21,206,103	100.00	\$ 4,339,310	\$ 700,945	\$ 636,831	註 1、2、3	
本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00	1,173,777	75,670	71,650	註 2、3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132,006	132,006	490	49.00	168,544	44,104	21,612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銷售等業務	574,383	556,524	23,000,000	100.00	1,609,363	308,476	308,476	註 1、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65,543	644,850	5,235,000	100.00	803,952	106,316	106,316	註 1、3	

註 1：係依 107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2)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 4)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匯	出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1,430	1	\$ 64,308	\$ -	\$ -	\$ 64,308	\$ 20,177	100.00	\$ 20,177	\$ 69,101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2,860	2	-	-	-	-	30,578	69.00	21,213	167,450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61,078	2	-	-	-	-	178,203	100.00	177,686	986,603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7,503	2	-	-	-	-	109,065	100.00	106,173	414,75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進口	767,875	2	-	-	-	-	12,714	100.00	23,175	228,3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401,925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圖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註 6 及 7）、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註 6 及 7）、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註 6）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註 7），並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日幣 90 億（折合美金 79,862 千元），受讓日本 SH Materials Co., Ltd. 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6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及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4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及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7：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00% 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成都興勝										上海長華調整及沖銷合計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03,781	\$ 335,700	\$ 1,701,795	\$ 1,082,770	\$ 399,245	\$ 3,560	\$ 124,851	\$ 1,931,396	\$ -	\$ 1,201,753	\$ -	\$ 9,784,851	
來自部門間收入	402,320	-	65,706	669,776	953,098	748,642	1,401,028	564,798	-	803	(4,806,171)	-	
部門收入總計	<u>\$ 3,406,101</u>	<u>\$ 335,700</u>	<u>\$ 1,767,501</u>	<u>\$ 1,752,546</u>	<u>\$ 1,352,343</u>	<u>\$ 752,202</u>	<u>\$ 1,525,879</u>	<u>\$ 2,496,194</u>	<u>\$ -</u>	<u>\$ 1,202,556</u>	<u>(\$ 4,806,171)</u>	<u>\$ 9,784,851</u>	
部門利益（損失）	\$ 234,501	\$ 21,635	\$ 43,330	\$ 80,761	\$ 181,663	\$ 127,819	\$ 50,917	\$ 350,387	(\$ 56)	\$ 42,828	(\$ 39,834)	\$ 1,093,951	
利息收入	12,123	141	3,848	184	8,792	389	242	1,162	1	433	(13,528)	13,78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62	1,029	17,099	13,168	19,352	523	(19,149)	23,901	-	5	(21,239)	99,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50,270	-	636,668	-	-	-	-	-	106,371	-	(1,471,697)	21,612	
財務成本	(17,504)	-	-	(930)	-	-	(14,942)	-	-	(2,890)	13,519	(22,747)	
稅前淨利	1,043,852	22,805	700,945	93,183	209,807	128,731	17,068	375,450	106,316	40,376	(1,532,779)	1,205,754	
所得稅費用	201,308	2,628	-	17,513	31,604	19,666	4,354	66,974	-	9,798	-	353,845	
本年度淨利	<u>\$ 842,544</u>	<u>\$ 20,177</u>	<u>\$ 700,945</u>	<u>\$ 75,670</u>	<u>\$ 178,203</u>	<u>\$ 109,065</u>	<u>\$ 12,714</u>	<u>\$ 308,476</u>	<u>\$ 106,316</u>	<u>\$ 30,578</u>	<u>(\$ 1,532,779)</u>	<u>\$ 851,909</u>	

106 年度

	成都興勝										上海長華調整及沖銷合計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SHAP	台灣興勝	成都興勝	新材料	蘇州興勝	MSHE	WSP	上海長華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07,880	\$ 150,000	\$ 2,306,912	\$ 912,952	\$ 286,659	\$ -	\$ 82,356	\$ 1,377,661	\$ -	\$ 1,080,802	\$ -	\$ 7,505,222	
來自部門間收入	150,808	1,681	106,605	456,875	655,408	472,616	1,233,896	403,730	-	7,461	(3,489,080)	-	
部門收入總計	<u>\$ 1,458,688</u>	<u>\$ 151,681</u>	<u>\$ 2,413,517</u>	<u>\$ 1,369,827</u>	<u>\$ 942,067</u>	<u>\$ 472,616</u>	<u>\$ 1,316,252</u>	<u>\$ 1,781,391</u>	<u>\$ -</u>	<u>\$ 1,088,263</u>	<u>(\$ 3,489,080)</u>	<u>\$ 7,505,222</u>	
部門利益（損失）	\$ 103,151	(\$ 10,440)	(\$ 33,376)	\$ 100,592	\$ 193,434	\$ 79,744	\$ 202,418	\$ 218,345	(\$ 107)	\$ 40,513	(\$ 57,546)	\$ 836,728	
利息收入	4,836	55	2,520	219	3,237	805	230	181	819	1,486	(2,591)	11,79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4	(255)	12,249	3,702	5,982	5,022	9,009	19,541	247,694	(435)	(20,002)	283,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747,562	-	579,458	-	-	-	-	-	82,164	-	(1,415,112)	(5,928)	
財務成本	(41,558)	-	(1)	(4)	-	-	(14,795)	-	-	(975)	2,591	(54,742)	
稅前淨利（損）	814,845	(10,640)	560,850	104,509	202,653	85,571	196,862	238,067	330,570	40,589	(1,492,660)	1,071,216	
所得稅費用	79,050	953	11,263	17,765	30,572	12,838	46,135	42,014	-	10,485	-	251,075	
本年度淨利（損）	<u>\$ 735,795</u>	<u>(\$ 11,593)</u>	<u>\$ 549,587</u>	<u>\$ 86,744</u>	<u>\$ 172,081</u>	<u>\$ 72,733</u>	<u>\$ 150,727</u>	<u>\$ 196,053</u>	<u>\$ 330,570</u>	<u>\$ 30,104</u>	<u>(\$ 1,492,660)</u>	<u>\$ 820,141</u>	